



民盟滨海新区区委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部门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民盟滨海新区区委会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民盟区委会各项工作；负责民盟区委会履行参政议政、组织宣传和社会服务工作及各项决议的具体实施。内设 1 个职能处室，下辖 1 个预算单位。

二、部门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部门收入预算 143.6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43.65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

部门支出预算 143.65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相比增加 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0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和工资福利支出；项目支出 4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 46.6 万元，主要用于党派活动。

本部门 2018 年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45 万元，包括办公费 0.5 万元、印刷费 0.2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邮电费 0.1 万元、差旅费 6.26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3 万元、公务接待 0.5 万元、工会经费 0.91 万元、福利费 1.17 万元、租车费 0.2 万元、其他交通费 3.61 万元、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0.3 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部门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没有要解释的专业词汇。